

## 國立成功大學校園車輛交通違規裁處作業標準

109年4月20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次交通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12年12月18日本校112學年度第1次交通管理委員會第1次臨時會議通過

類別 違規事項	違規身分別		備註
	持有本校年度有效校區車輛通行證、停車證者	未辦理本校校區車輛通行證、停車證者	
1. 偽造、複製通行證、停車證者	1. 駐衛警察開立違規罰單及加鎖。 2. 自查獲日起一年內停止辦理換發新證。		
2. 硬闖校區不聽制止者	經駐衛警察、門崗保全要求查核通行證、停車證，不予配合而硬闖校區者，由駐衛警察開立違規罰單。	經駐衛警察、門崗保全要求查核通行證、停車證，不予配合而硬闖校區者，由駐衛警察、門崗保全警告後要求駕駛人立即駛離校區。	
3. 未出示當年度發放之汽車通行證，停放校區者	1. 年度內前2次拍照、張貼違規警告單、紀錄違規。 2. 年度內經警告2次後仍再違規者，駐衛警察開立違規罰單。	駐衛警察開立違規罰單及加鎖。	
4. 通行證借供他車使用或使用他車通行證者	1. 年度內前2次拍照、張貼違規警告單、紀錄違規。 2. 年度內經警告2次後仍再違規者，由駐衛警察開立違規罰單。	使用他車通行證、停車證者，由駐衛警察開立違規罰單及加鎖。	
5. 按鳴高音喇叭或其他產生噪音器物影響上課者	駐衛警察開立違規罰單。	駐衛警察開立違規罰單及加鎖。	
6. 行車速限超過時速廿五公里者	1. 年度內前2次拍照、張貼違規警告單、紀錄違規。 2. 年度內經警告2次後仍再違規者，駐衛警察開立違規罰單。	駐衛警察開立違規罰單及加鎖。	
7. 車輛未依規定停放在停車區、格位、專用停車位，或未有充電行為停放於電動車充電停車位	1. 年度內前2次拍照、張貼違規警告單、紀錄違規。 2. 年度內經警告2次後仍再違規者，由駐衛警察開立違規罰單。 3. 違規停放停車場車道、網狀線區域等影響他人車輛通行者，由駐衛警察開立違規罰單及加鎖。	駐衛警察開立違規罰單及加鎖。	
8. 汽車無夜間	1. 年度內前2次拍照、張貼	經駐衛警察查核確為無證、未	

停車證隔夜停放地下停車場者	違規警告單、紀錄違規。 2. 年度內經警告 2 次後仍再違規者，由駐衛警察開立違規罰單。	經核准入校者，由駐衛警察開立違規罰單及加鎖。	
9. 未遵行方向(逆向)行駛者	1. 年度內前 2 次拍照、張貼違規警告單、紀錄違規。 2. 年度內經警告 2 次後仍再違規者，由駐衛警察開立違規罰單。	駐衛警察開立違規罰單。	
10. 未繳交停車費將車輛停放於校內管制停車區	1. 年度內前 2 次拍照、張貼違規警告單、紀錄違規。 2. 年度內經警告 2 次後仍再違規者，由駐衛警察開立違規罰單。	由駐衛警察開立違規罰單及加鎖。	
11. 將個人資料交由他人申請停車權利者	經查證屬實並簽奉校長(或代理人)核可後，自查獲日起一年內停止辦理新證。		
12. 其他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者	駐衛警察開立違規罰單。	由駐衛警察開立違規罰單及加鎖。	

### 注 意 事 項

1. 本校教職員工生、廠商及貴賓持有年度有效之校區車輛通行證、停車證者，以每年 10 月 1 日起至翌年 9 月 30 日止，計列其車輛違規次數。
2. 依本校車輛行駛校區管制辦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校區車輛違規由秘書室駐衛警察隊執行取締、開罰及加鎖作業。
3. 執行違規加鎖尚未固定，適逢車主前來，應予開鎖並依違規項目開立違規罰單。
4. 如車主所有校區通行證、停車證已逾期失效者，視為未辦理本校校區車輛通行證、停車證。
5. 受處分人如不服裁處時，得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向本校交通管理委員會(總務處事務組)聲明異議。
6. 本裁處作業標準經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